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监控、精确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采购（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YZB/SY-设备-2024005）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监控、精确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采购（第一部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本项目针对顺源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精确人员定位系统、万兆工业环网、矿用广播通信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封条”、煤矿调度通信系统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工作。投标人需对各系统的设备选型、配置、布设方案等作出系统性响应。2. 项目规模 17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监控、精确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采购（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监控、精确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采购（第一部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为本次招标核心设备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

2. 产品要求：

煤矿井下用物资应符合有关矿用产品要求，需具备有效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A】标志（产品型号与证书相符，该证书需在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https://www.aqbz.org/#/zscx>）中煤矿安全标志查询结果有效，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结果为准。）、防爆合格证【Exdi】标志及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在投标时，承诺供货时提供，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提供至少 1 个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产品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已完成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所有报告及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说明: 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规定年份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者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9:30 (北京时间)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00 (北京时间)。2. 招标文件获取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持以下: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持以下: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现场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按上述规定时间携带证明文件到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昆明市白塔路 283 号)获取招标文件。4. 网上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按上述规定时间, 将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购买转账凭证、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dzyb2007@126.com, 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进行确认。5. 费用缴纳明细 (1)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 元), 售后不退;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算下浮 30%, 以中标总价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4) 公证费: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元), 公证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公证处支付。6. 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 (1) 费用缴纳方式: ①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任选其中一种保证金缴纳方式;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 ④公证费: 开标现场直接从公证人员处获取缴纳方式及账号, 或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2) 费用缴纳账户(除公证费外): 收款单位: 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

明白塔路支行，账号：730151018260002879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白塔路283号（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白塔路283号（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1. 交货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具备交货条件，根据招标人发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交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最短供货期）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的设备及技术必须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及完整性；要求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维护方便。保证设备是合格、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详见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

4. 支付方式：

(1) 卖方在买方支付交货款前需提供合同总价全额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2) 交货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安装验收款：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 投运正常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不计利息）。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12个月。

(6)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为12个月内。因承兑汇票贴现所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等由卖方自行承担。

(7)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设备选型、布设除满足国家级行业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曲靖市煤矿信息化管理制度（试行）办法的规定，切合顺源煤矿实际生产需求；

(2) 投标人须执行本项目所列技术标准及要求。如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投标人对其工作负全部技术、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设备硬件和相关软件）并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因为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设备硬件和相关软件）而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和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网络系统图或拓扑图、主要设备外形及平面功能布置图、分区管理布置图或说明。提供的设备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并对主要设备的结构特点、网络系统的主要功能做出说明；

(5) 随机免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额 3%的随机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种类、数量和价格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不高于“推荐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表”中的单价进行确定；

(6)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更新，或采购人需求的调整，随时对软件产品的功能进行免费的定制、调整、升级，并保证升级后的软件是稳定和成熟的，须提供承诺书。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138874689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塔路 283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669754473

电子邮件：dyzb2007@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